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北京教育学院 安全设备更新项目（安防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北京教育学院
安全设备更新项目（安防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1982-XM001

采 购 人：北京教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1982-XM001

2.项目名称：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北京教育学院安全设备更新项目（安防设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8.1959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8.19597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北京教育学院安全设备更新项目（安防设备）	拼接显示屏	98.195975	台	25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拼接显示屏支架 1		套	1	
		拼接显示屏支架 2		套	1	
		PDU 插排		只	10	
		高清线		条	25	
		室外高清摄像机		台	30	
		室外高清摄像机支架		个	30	
		室内半球摄像机		台	133	
		球机云台摄像机		台	9	
		球机云台摄像机支架		个	9	
		24 口 POE 交换机		台	20	
		核心交换机		台	2	
		光模块		个	40	
		光纤跳线		条	40	
		光纤收发器		台	8	
		硬盘录像机		套	2	

		集结箱		台	15	
		主电源线		米	4000	
		分支电源线		米	4000	
		六类网线		箱	30	
		穿线管		米	1200	

6.项目期限：合同生效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2 号楼 101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2 号楼 10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2.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磋商。若出席磋商会现场的代表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同的，请携带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3. 预算金额最终以评审结果和财政下达的项目金额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教育学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什坊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820892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2 号楼 1215

联系方式：010-63313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潮

电 话：010-63313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01 包核心产品为:硬盘录像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_07_月_21_日_9_点_00_分 考察地点：_北京市西城区什坊街2号北京教育学院黄寺校区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北京教育学院安全设备更新项目（安防设备）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1.5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开户行账号：01090378600120109129003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	正本:1 份； 副本:3 份。		
13.5	响应文件电子 版份数与要求	电子文档:2 份 储存介质为 U 盘，内容含响应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 1 份，正本扫描件即盖章签署后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_welcomezwzb@126.com，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2 号楼 1215。</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33135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2 号楼 1215。</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

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家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

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前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签署、盖章文件。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通常按 A4 幅面装订(如有特殊情况允许适当放宽但不得影响评审):为方便查阅，可以自行安排文件的目录与页码。

13.3 响应文件应准备的正本与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副本应当按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牢固成册;复印件清晰整洁。

正本与副本应当明确、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以区分，如有正副本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为严肃磋商程序的严谨性，建议法定代表人磋商时应携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以便于认定(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处的修改旁签字确认，否则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不予认可。

13.5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件份数及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7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3.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正副本单独分开封装或统一封装均可，不做要求，但建议如果选用分开封装时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以方便辨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3.7.2 为方便磋商开展，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正本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

13.7.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13.7.4 为方便核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文件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13.7.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A)用封条在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B)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C)注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7.6 供应商应当对各自所递交的文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密封性、完整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结合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对于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未单独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和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如果并没有造成实质性的不响应，则不可以因此而拒绝供应商继续参与。

但如未按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或出现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不响应的情况时，其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需要按照要求提交报送纸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文件。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同时组织签到，签到表上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4.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磋商。若出席磋商会现场的代表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同的，请携带相应的授权书。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作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则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书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材料;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项目内容拆分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按要求签署、盖章、编制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特指按要求提供了所有标注“实质性格式”的文件、且未修改意思本意表达;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	

		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如有）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现场报价程序不符合、不配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定进行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

6.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 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15分）		
2	资质证书（4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得1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服务承诺函（3分）	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清单中参数全部标记“#”项供应商能够提供所投产品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须出具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4	项目业绩（8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者相似的业绩案例，需要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分8分。
技术部分（55分）		
5	人员构成（9分）	人员组织结构（3分） 结构合理、分工清晰明确，人员经验丰富的，得3分； 结构合理性一般、分工安排一般，人员有一定经验的，得2分； 结构合理性较差、分工安排混乱，人员经验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资质水平（6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得2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的得1分；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2. 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组成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具备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至少6人，满足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团队人员证明材料不得分。

		3. 拟派服务人员具备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团队人员证明材料不得分。 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能够证明拟派人员属供应商员工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技术指标响应（20 分）	对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清单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 1) 标记“#”指标为重要指标（共计 4 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 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共计 60 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0.2 分，最高得 12 分。 备注：供应商须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回应，符合或优于参数要求的得相应分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资料。
7	实施方案（10 分）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在理解基础上进行深入分析保证本次项目顺利实施。 1) 实施方案完善全面，具备详细有力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质量保证、风险控制措施等，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合理，具备比较详细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质量保证、风险控制措施等，可实施性较强，得 8 分； 3) 实施方案完整，具备基本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质量保证、风险控制措施等，可实施性一般，得 5 分； 4) 实施方案不够完整，未充分说明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质量保证、风险控制措施等，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5) 未提供明晰的实施方案，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否很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等（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是否能从采购人的角度考虑，提出针对性的售后服务： 1) 方案内容充实完善，针对性强，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比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4)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得 1 分；

		5) 无明晰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内容阐述详细，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提供对采购人及使用者的培训计划，得 6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满足培训要求，细节略有欠缺得 4 分； 3) 培训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培训需求得 2 分； 4) 培训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总分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安防设备更新需求

一、项目地点：

1. 黄寺校区：西城区什坊街 2 号。
2. 中轴路校区：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56 号。
3. 文兴街校区：西城区文兴街 2 号

二、主要内容：

1. 三个校区拆除并安装新的（电视墙，核心交换机，录像机），对接消防系统的控制线路，实现安防和消防联动功能。
2. 对接与各校区的视频信号，进行数据维护核对。
3. 负责安装利旧的拼接屏、录像机、UPS、解码器。
4. 更换调整部分摄像头、部分老旧线路（套管、电源线、光纤）。
5. 部分区域调整或安装摄像头。
6. 培训中控员，绘制系统图与编制设备明细表，移交相关资料，做好各类线路走向标识，使整个安防系统达到使用要求。

三、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拼接显示屏	1、46“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leq 2.5\text{mm}$，物理分辨率达到1920×1080，响应时间$\leq 8.5\text{ms}$。 2、LCD显示单元亮度达到500cd/m^2，对比度达到1200:1，图像显示清晰度$\geq 950\text{TVL}$，亮度均匀性大于等于99%。（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3、LCD产品具备CCC、CQC节能认证证书、CEC环境I型证书 4、用户通过客户端设置开机延时时间，设备在开机的时候延时该时间后执行开机动作。延时时间以ms为单位，范围0-3000ms。（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5、具有LED工作及故障状态指示灯，红色待机，绿色正常工作，黄色为异常显示。 6、设备支持节能模式，打开节能模式后，对应拼接单元上会依次显示实时百分比功率、实时功率、累计功率等直观显示项目；液晶拼接屏正常运行的平均功耗最高可以降低60%。（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7、支持边缘屏蔽功能，符合去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8、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有信号自动检测功能，当有新信号输入时，自动转到相应信源；当前接入的信号接口无信号输入时，可自动切换到其他有信号输入的接口。（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9、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当屏幕温度在$65-70^{\circ}\text{C}$之间时，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当温度超过70°C，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等温度降至60°C以下会被唤醒或者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 10、支持高低温环境工作，在$0^{\circ}\text{C} \pm 2^{\circ}\text{C}$环境中，带电正常工作放置168小时，试验过程中能正常工作，外观无明显损伤；在$50^{\circ}\text{C} \pm 2^{\circ}\text{C}$环境中，带电正常工作放置168小时，试验过程中能正常工作，外观无明显损伤。	台	25
2	拼接显示屏支架1	黄寺（10台拼接屏）配套 含安装 调试 机柜式	套	1
3	拼接显示屏支架2	中轴路（15台拼装屏）配套 含安装 调试 机柜式	套	1
4	PDU插排	10位	只	10
5	高清线	HDMI 10M	条	25

6	室外高清摄像机	1、采用 F1.0 超大光圈镜头，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 2、内置 1 颗 CPU、GPU、NPU 于一体的芯片。 3、补光灯灯杯采用双层透镜结构，外表平面为柔光层，采用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具有六边形阵列纹路；下层束光层为鳞甲 TIR 透镜，内壁具有鳞甲阵列纹路 4、为满足环境的补光要求，要求补光灯开启后，灯光补光灯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5、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样机均可输出彩色图像，在夜晚自动开启补光灯条件下，夜晚图像清晰度应不低于白天图像清晰度的 95%（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6、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7、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8、内置至少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高清拾音器 9、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10、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台	30
7	室外高清摄像机支架	壁装支架、材料 铝合金，调整角度 水平：360°，垂直：-45°~45° 尺寸 70×97.1×173.4mm	个	30
8	室内半球摄像机	1、主码流可达到 2688x1520@25fps 2、内置靶面尺寸不低于 1/3 英寸图像传感器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场景 4、红外摄像机在 30 米距离下应能探测到目标。（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5、支持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6、内置 1 个麦克风 7、摄像机应能在 DC（12±25%）V 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 8、摄像机能够在 -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 环境下稳定工作。 9、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台	133

9	球机云台摄像机	1、分辨力不小于1400线(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 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6Mbps、RJ45输出), 采用红外补光的球机: 可识别距设备150m的人体轮廓; (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2、支持23倍光学变焦, 最大焦距≥110mm 3、最低照度: 红外灯关闭: 彩色≤0.005Lux, 黑白模式≤0.001Lux 4、球机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 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 云台定位精度≤0.1° (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5、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6、内置1颗GPU芯片, 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5张人脸图片, 并可进行抓拍和人脸追踪。 7、应具有300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 可按照所设置轨迹完成4条模式路径; 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8、信噪比≥61dB 9、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8dB, 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40 10、设备应符合IP67的规定, 温度65℃、-30℃, 持续时间24h, 设备处于工作状态, 过程中进行5次上下电, 设备应能正常启动, 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台	9
10	球机云台摄像机支架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 表面做喷塑处理 带有安装调试口, 便于穿线、接线, 及后期维修 采用铝合金精密压铸工艺, 强度高, 结构可靠 尺寸: 306.3×97.3×182.6mm 角度: 水平: 360°	个	9
11	24口POE交换机	24个10/100/1000BASE-T PoE+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其中有4个100/1000BASE-X SFP combo光口), 4个1/10GE SFP+端口	台	20
12	核心交换机	双主控 双电源 24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卡 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卡, 满配光模块	台	2
13	光模块	千兆单模	个	40
14	光纤跳线	3米 lc-fc 电信级	条	40

15	光纤收发器	接口：1 个千兆 RJ45，1 个千兆 FC 光口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9/125um 传输距离：0~20 公里，波长：Tx1310nm/Rx1550nm 发射功率：-6~-1dB，接收灵敏度：-21dB 安装方式：DIN 卡轨，操作温度：-30~70 °C 浪涌防护：4KV ，防护等级：IP40	台	8
16	硬盘录像机	1、具有 2 个 HDMI 接口、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内置 36 块 10TB SATA 接口硬盘 2、支持不少于 200 路 IPC 介入，支持接入带宽不低于 1280Mbps，最大存储带宽不低于 1280Mbps，最大转发带宽不低于 1280Mbps 3、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设备需满足由冗余电源芯片进行负载均衡控制，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在更换故障电源后，可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5、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6、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7、支持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可自动封禁 IP，并上报预警，支持远程下发 IP 拦截（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8、设备支持分组管理，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自定义视图支持以分组方式拖动通道进行配置 9、支持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后不支持 http 协议访问，http 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 https 入口	套	2
17	集结箱	含空开 插线板 二层隔板	台	15
18	主电源线	RVV3*2.5 国标	米	4000
19	分支电源线	RVV2*1.0 国标	米	4000
20	六类网线	国标 六类网线	箱	30
21	穿线管	Φ25 国标 镀锌电线穿线管	米	1200

四、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GA/T 1781-2021）、《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安防施工要求，科学规范施工。

2. 主要设备使用清单规定型号及配置、材料要符合国家的标准要求。

3. 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 保护消防类线路、建筑用电、建筑外观以及地面石材。

5. 施工安全措施到位，确保施工安全。

6. 所有安装的新设备质保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售后服务：安装、调试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本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在质保期内不限次数的上门现场服务，如设备故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 8 小时内做出响应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查、恢复系统；设备安装到位后，供应商需每月进行设备巡检，每季度进行清扫维护保养。

7. 项目期限：合同生效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五、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安全设备（安防部分）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教育学院

乙 方： *****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教育学院

(乙方) *****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货物清单

2、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 安防设备

数量: 详见附件一 (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

4、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 (大写: : *****)。

设备安装调方式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即人民币：*****元，（大写：：*****）；

质保期满 2 年，期间能按约定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服务时效。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主要服务内容

（1）拆除并安装调试新的电视墙，核心交换机，录像机等设备，对接消防系统的控制线路。

（2）对接延用的摄像头及各校区的视频信号，进行数据维护核对。

（3）负责安装利旧的拼接屏、录像机、UPS、解码器。

（4）更换部分摄像头、部分老旧线路（套管、电源线、光纤）。

（5）部分区域调整安装摄像头。

（6）培训中控员，绘制系统图与编制设备明细表，移交相关资料，做好各类线路走向标识。使整个安防系统达到使用要求。

6、要求

（1）根据安防施工要求，科学规范施工，与办公教学活动有冲突的服从甲方安排。

（2）视频录像功能做到无缝衔接。

（3）主要设备使用清单规定型号及配置，采购前与甲方需最终确认，材料符合国家的标准要求。

(4) 保证不破坏消防类线路、建筑用电、建筑外观以及地面。

(5) 施工安全措施到位，确保施工安全。

(6) 所有安装的新设备，质保期 2 年。

7、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乙方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在质保期内不限次数的上门现场服务，如设备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 8 小时内做出响应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查、恢复系统；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设备安装到位后，供应商需每月进行设备巡检，每季度进行清扫维护保养。

9、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不可抗力

(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2)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1、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北京教育学院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如磋商采购文件中属于实质性格式且要求“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处应当如实先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后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4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技术方案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需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以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